

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存之基、生产之要。“善治秦者先兴水治水”是历届陕西省委、政府的共识。“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学习贯彻“五个扎实”、“五项要求”，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开启陕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研究和编制好全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事关我省水利事业长远发展，对支撑保障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远景目标实现意义重大。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安排和要求，在完成了13个专业规划、6个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形成《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规划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决策部署，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立足省内、南调汉水、北引黄河、纵横成网”，系统提出了以加快重点引调水和调蓄工程建设，持续完善“五大工程体系”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五大支撑体系”保障能力，构建陕西现代化综合水网为目标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明确了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十四五”时期我省水利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基本遵循。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发展回顾.....	1
（二）面临形势.....	6
二、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规划目标.....	11
（四）总体布局.....	15
三、加快完善五大工程体系.....	17
（一）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17
（二）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20
（三）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	21
（四）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26
（五）水利信息化体系.....	28
四、加快完善五大支撑体系.....	30
（一）体制机制创新支撑体系.....	30
（二）江河湖库监管支撑体系.....	31
（三）水利工程管控支撑体系.....	32
（四）水利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33
（五）水利法治建设支撑体系.....	33
五、保障措施.....	34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34
（二）做好顶层设计，实现均衡发展.....	35
（三）拓宽投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	35
（四）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实施.....	35
（五）加强舆论宣传、凝聚社会力量.....	36

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我省水利改革发展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扎实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城乡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形成，水土保持工作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初见成效，行业监管能力有效提升，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了重要支撑。

“十三五”规划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全省新增供水能力6.0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5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23万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了31%，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76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95%；新建堤防720公里；新增农村水电装机34.37万千瓦；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64万平方公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8.2%。

——水源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资源优化配置的战略性项目——引汉济渭工程引水隧洞掘进进入攻坚阶段，三河口水库下闸蓄水，黄金峡水利枢纽实现二期截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工程建设全面铺开；延安王瑶水库扩容、榆林蒋家窑则水

库、白龙江引水延安供水三项工程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引红济石调水、延安黄河引水工程建成通水，咸阳亭口水库和彬县红岩河水库完成建设，铜川龙潭水库、安康洞河水库下闸蓄水受益，榆林东线黄河马镇引水工程、西咸新区斗门水库开工建设；通关河生态水库、麟游普化水库、延安龙安水库、安康恒河水库可研进入审查阶段；引嘉入汉工程完成了规划编制。

——民生水利基础显著增强。城乡供水方面，以保障水量、改善水质、提高用水效率为目标，建成了 65 个县城 92 处供水工程，供水人口由“十二五”末的 617 万人增加到 700 万人，水利行业归口管理的 84 个县(区)自来水公司中有 50 个实现了双水源供水，供水保证率大幅提高；全面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解决了 36.64 万人氟超标的饮水卫生问题，巩固提升了农村 1868 万人的饮水安全。农业灌溉方面，全面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规划任务，完成 22 座大型泵站更新改造任务，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27.04 万亩，年可增产粮食 10.75 万吨，年可节约电能 547.68 万度；完成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29 项，新增灌溉面积 14.31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33.41 万亩，年可增产粮食 10.19 万吨，年可节水 3876 万立方米。

——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为缓解全省水资源紧缺矛盾和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在全省实行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配合黄委会和长委会完成了 6 条跨省河流水量分配工作。修

订了《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实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定了《陕西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陕西省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和《关于持续推进节水护水创新的意见》，持续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器具推广、特种行业用水累计加价制度，建成国家节水型社会试点城市5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市)40个、省级节水示范单元396个，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取得新的进展。

——水旱灾害防御有力有效。全面完成了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任务。启动了汉江、丹江、延河、无定河、泾河等主要支流防洪治理项目；实施了260条中小河流治理。实施2座大中型病险水库、7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防洪抢险的组织领导，加强水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完善防抢撤应急预案，充分发挥专业队伍抢险作用，成功应对了2017年榆林“7.26”及2018年汉中“7.11”、“7.14”等特大暴雨洪水，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了各类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建设任务，加强联合调度，挖掘现有抗旱设施潜力，千方百计增加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乡生活供水，成功抵御了干旱灾害，减轻了灾害损失。

——水生态修复治理稳步开展。通过实施渭河生态区建设和汉江、丹江、延河、无定河、泾河等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沿河城市品位、改善了人居环境。渭河已由堤防水毁应急修

复发展到全线多目标综合整治，进而转入生态区建设阶段，成为绿色生态长廊，被评为首届最美家乡河。编制了秦岭北麓水生态治理规划。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下，先后六次实施红碱淖跨省区生态补水，推进了水生态修复治理。

关中地区围绕渭河干支流综合整治及水生态环境修复，开展了千河、漆水河、沔河、泾河、泾河、泾河、渭洛河入黄口等城区及重要河段治理，西安市实施了“全域治水”，水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陕南地区围绕汉丹江综合治理，促进了汉中汉江平川段、安康汉江城区段、商洛丹江城区段等水生态环境持续好转；陕北地区围绕延河、无定河城区段综合整治，改善了城市环境，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全省广大农村大力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涝池陂塘站窖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江河源头预防保护等小微型水生态修复项目，为乡村水系治理探索了路径。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持续实施了国家重点水保工程、淤地坝除险加固、坡耕地综合治理等项目，以小流域为单元，积极推进陕北多沙粗沙区、白于山区、渭北旱塬、秦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脆弱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了汉丹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初步建立了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及部分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64 万平方公里；累计建成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1 个、省级示范园 60 个。强化事中事后跟踪检查，实行动态监测监管，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覆盖，有效遏制了人为水土流失。

——水利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我省被列为国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省份，渭河被列为国家水流产权确权试点项目，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被列为试点项目，三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定了《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探索了“三种定价模式和相应配套补贴办法”。出台了《关于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关于深化水权水价改革的意见》，推进了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水利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全面完成水利“七五”普法规划，制定、修订《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水文条例》，组织开展河湖专项执法三年行动，河湖陈年积案全部清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省水利厅和五个市级水利部门受到表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事项 20 项，减少了 57%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涉水投资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审批、一网通办，优化改善了行业营商环境。

——水利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成立了水利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行动的意见》和《加快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将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作为底线任务，配合省发改委编制了《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三年计划(2018-2020)》、《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印发施行了《饮水安全脱贫退出核查认定办法》、《脱贫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农村饮水安全考核指标体系》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推进机制。经过各级水利部门的共同努力，解决和巩固提升了 293.7

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56个贫困县和所有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全部达到脱贫标准，为整体脱贫创造了条件。

——河长湖长制工作体系基本形成。推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担任河长湖长责任制，并将有关责任延伸到村级，全省共设河长湖长3.53万名、警长2156名。制定了省市县三级管理河湖的“一河（一湖）一策”方案，建成省级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检察机关开展了“携手清四乱、保卫母亲河”专项行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了河湖专项执法行动，与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了“倒垃圾、排污水、采砂石、设障碍”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了全省小水电站绿色整治工作。开展了渭河水流产权确权改革试点，推动了全省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开展了巡河巡湖活动，有效解决了河湖管护的突出问题。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涉水工作取得初步进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省水利厅成立了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了专家院士论坛会，组织开展了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水利项目战略布局、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河长湖长制机制创新、黄河水文化传承保护、渭河生态区建设提升、水保生态修复等重大问题研究，启动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这一新的形势对水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提高水利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水利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又面临难得的重大机遇。陕西水利必须抢抓机遇，迎接挑战，乘势而上，掀起新一轮水利建设高潮，尽快补齐工程短板，夯实监管基础，构建陕西水网，切实保障全省供水安全、粮食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

1. 挑战

——水资源供给不足仍然是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制约因素。陕西水资源总量不足，时空分布不均，关中、陕北属资源性缺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受水资源短缺严重制约；陕南属工程性缺水，工程建设的难度很大。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需要在调水引水、优化配置、节水型社会建设、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水工程设施体系尚不完善。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农业灌溉、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环境保护等能力，亟待解决骨干调蓄工程不足，水系连通性较差，供水保证率偏低，主要江河部分河段尚未达到设防标准，中小河流防御能力偏低且缺乏系统治理，山洪沟治理程度低等问题，水利建设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水生态环境问题依旧突出。自然及人为因素导致河道生态水量不足，出现水生态功能退化、甚至断流。河湖生态空间侵占，水源涵养能力偏低，局部地下水超采严重。一些地区水土流失严重，

水土保持率不高，治理任务仍很艰巨。必须把水生态保护治理放在水利建设的优先地位。

——**水利智慧化水平不高**。各级水利部门对智慧水利的内涵和重要性普遍认识不足，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信息化基础设施不健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水保监测、水工程运行难以满足水利现代化的需要，智慧化管理水平亟待提高。

——**水利监管能力不足**。涉水事务监管基础薄弱，水利监管的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标准规范尚不完善。监管能力建设滞后，监管手段相对落后，距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有较大差距。面对水利发展新的严峻挑战，需要在水利法制、人才队伍、监管设施等方面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2. 机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擘画出水利发展宏伟蓝图**。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然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水利支撑保障体系。随着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各类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也为陕西水利大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性机遇。“十四五”期间，围绕“两新一重”建设，抢抓国家发展机遇，不仅要补齐水利工程

短板，更要实现水利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保障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对我省水利改革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立足陕西实际，对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追赶超越的科学定位，提出了“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并反复强调要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守护秦岭生态卫士。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要求我们对“国之大者”要有清醒认识，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水利基础支撑保障。

——新时代治水思路、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给水利发展带来新的难得机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利，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为水利发展指明了方向；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并亲自部署制定了《长江保护法》，把长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纳入了法治轨道；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共同推进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要求，省委省政府已做出了全面的安排部署，为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注入强

大动力。

二、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中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决策部署，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紧密结合我省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管控能力薄弱等多重制约因素，补短板、固底板、锻长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在构建供水安全保障、水灾害防御、水生态治理、水资源配置“四个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水利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利建设，形成五大工程体系。结合五大支撑体系建设，系统构建“天然河流水系网为基础、资源配置工程网为纽带、智能管控智慧网为调控”三网融合的“陕西水网”，开启陕西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的新格局，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水利追赶超越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融合发展。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短缺的根本

举措，以水资源刚性约束为前提，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全社会集约节约用水水平，统筹流域、区域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产业发展布局，促进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空间均衡、优化配置。立足关中、陕南、陕北三大区域自然禀赋条件、人口资源分布、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工程布局，加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以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灾害防御、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为重点，与经济社会相适应且适度超前的水网建设。

——系统治理、突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秉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水和谐、全域治水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以关中水生态修复、陕北水土保持、陕南水源涵养为重点，协同推进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保护，加强河湖联通联控联调、区域生态补水工程建设，实现河湖健康、环境优美的水生态环境治理目标。

——两手发力、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法规、政策、规划和监管等体系，科学依法治水管水护水，增强水利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陕西水利发展将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迫切需

求为先导，在统筹推进供水安全保障、水灾害防御、水生态治理、水资源配置“四个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强化水利信息化体系建设，构建五大工程体系，结合五大支撑体系建设，系统推进以“河流网、工程网、智慧网”相融合的“陕西水网”建设。加快实现工程设施配套齐全、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工程调控安全可靠、节水管控精准高效、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城乡供水配给协调、水旱灾害应对可靠、公众服务智能高效、机制体制有机衔接的水安全保障目标。

1. 五大工程体系

——**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坚持节水优先和水资源刚性约束，以引汉济渭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及东庄等重要水库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水资源配置工程网，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新增供水能力12亿立方米，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

——**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输配水工程和配套改造管网，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提质增效、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10%，给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降低6%和5%，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845。

——**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实施渭河、汉江、丹江、延河、无定河及红碱淖等重点河湖、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区域生态补水工程，加快淤地坝建设，严格地下水管控，弘扬传承水文化。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0万平方公里，水土保

持率提高到 70.51%，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有效遏制。

——**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持续推进主要江河堤防和控制性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蓄滞洪区建设，江河堤防工程达标率提高到 75%，沿河城镇防洪能力达到设防标准。

——**水利信息化体系**。全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主要江河水系、工程设施体系、管理运行体系的深度融合，信息自动采集率达 70%，数据中心信息资源整合率达 60%，业务应用系统集约开发应用率达 80%。

2. 五大支撑体系

——**体制机制创新支撑体系**。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健全多元化投资机制，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和节水评价机制，加大水利“放管服”改革力度，完善水权水价水市场交易机制，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

——**江河湖库监管支撑体系**。加快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水利资产确权登记。实施河湖管理和河道采砂规划。加大河湖巡查力度，促进河湖规范化监管，实施严格的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水利工程管控支撑体系**。健全市场管控机制，强化行业监督检查与项目稽查、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水利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建设管理和行业监管技术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重大水利专题研

究力度，加快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水利法治建设支撑体系。推进依法治水管水进程，加大水利立法力度，健全完善水利法规体系，深化水利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强化水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远景展望：2035年，构建陕西智慧水网，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建成黄河古贤陕西供水、引汉济渭、引嘉入汉、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榆林黄河东线引水、白龙江延安供水、焦岩水库、玉带河水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水资源；建成通关河等生态水库，实施渭河、汉江、丹江、延河、无定河及红碱淖等重点河湖生态治理，秦岭北麓、黄土高原、北部风沙区等生态屏障全面巩固，实现亲水宜居的健康水生态环境；建设东庄、龙安等防洪水库及无定河、延河、渭河、汉江等河流防洪体系，实现洪旱无虞；弘扬和传承水文化，讲好陕西治水故事。

（四）总体布局

1. 全省发展布局

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保护水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紧扣全省资源禀赋条件、区域自然环境特点、产业发展优势，坚持水资源刚性约束，“立足省内、南调汉水、北引黄河、纵横成网”，以引汉济渭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及东庄等重要调蓄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五大工程体系，强化五大支撑体系，推进“河流网、工程网、智慧网”相融合的“陕西水网”建设，加快实现全省水资源、水生态、水灾害的统管、统筹、统防。同时要按照“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升级、陕南绿色循环”发展的定位，形成区域协调的水利发展格局，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重点引蓄工程：引汉济渭、榆林东线黄河引水、白龙江延安供水、引嘉入汉、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等**重大引调水工程**；东庄、斗门、蒋家窑则、王瑶扩容、龙安、普化、恒河、通关河、古贤、焦岩水库和富平地下水库等**重要调蓄工程**。

——五大工程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供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信息化等**五大工程体系**。

——五大支撑体系：体制机制创新、江河湖库监管、水利工程管控、水利科技创新、水利法治建设等**五大支撑体系**。

——陕西水网构架：构建以重点水源工程为节点、天然河流水系网为基础、资源配置工程网为纽带、智能管控信息网为支撑的陕

西现代水网体系，形成**五纵十横**陕西现代水网构架，实现水资源统一调度和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全面保障水安全。

五纵由黄河、嘉陵江、泾河、洛河四条天然河流和引汉济渭工程总干线构成；**十横**由无定河、延河、渭河、汉江四条天然河流和榆林横线（由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榆林东线黄河引水等组成）、延安横线（由白龙江延安供水、延安黄河引水等组成）、渭北横线（由宝鸡峡总干渠、引汉济渭北干线、泾惠渠总干渠及古贤黄河引水等组成）、岭北横线（由石头河水库供水工程、黑河水库供水工程及引汉济渭南干线等组成）、岭北生态带（以漠陂湖、昆明池、峪口湿地及二华排洪蓄滞洪区等为节点的秦岭北麓生态带）、岭南横线（由引嘉入汉、月河补水等组成）六条输配水通道。

2. 区域布局

——**关中地区**。以优化产业布局为重点，提升关中协同创新发展水平。围绕推动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制造大走廊和优质高效农业大粮仓，构建以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跨流域调水及黄河引水、区内外水资源优化配置、秦岭北麓及渭河水生态保护为主的水利发展格局。

——**陕北地区**。以能源革命为引领，加速推动陕北转型升级发展。围绕高端能源化工基地、能化装备制造基地、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构建以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黄河引水及跨流域调水、水资源优化配置、多沙粗沙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无定河及沿黄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水旱灾害防御为主的水利发展格局。

——**陕南地区**。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为路径，夯实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基础。围绕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战略和秦岭中央水塔生态保护、做好守护秦岭生态卫士，构建以水源涵养和水资源保护、防洪减灾、汉丹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为主的水利发展格局。

三、加快完善五大工程体系

（一）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坚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水源和引调水工程，全面提升水资源配置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线，在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的前提下，推动以可用水量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结构和规模，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强化水资源保护，解决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问题，切实将经济活动限定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从陕西实际出发，做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框架、指标体系、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的细化和落实。

2.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陕西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取水、输配水、水处理、用水、排水等各环节，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

城镇节水降损，进一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6%。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节水灌溉，重点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骨干灌排工程节水改造，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845；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降低灌溉用水定额。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2%。对陕北能源基地、关中较大工业园区中的各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老旧企业进行设备更新、用水工艺改进，推动行业节水增效。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各项节水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以下。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节水示范单元创建，60 所高校、300 所中小学创建为节水型学校，50%的公共机构创建为节水型公共机构；对 35 个县（区、市）按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要求，开展节水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10 处节水教育基地，展示节水知识、方法和经验。

——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加强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

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在全省范围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在榆林、咸阳、渭南等市建设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在省内有条件区域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关中、陕北地市级以上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3. 水资源优化配置

统筹区内外水资源条件和需水形势，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区内水与区外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统一配置的原则，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使用地下水，依托陕西水网进行水资源优化配置。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加快引汉济渭工程、榆林黄河东线引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项目的建设步伐。

建成引汉济渭工程、引汉济渭二期工程、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榆林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渭南抽黄供水工程、斗门水库、王瑶水库扩容、富平地下水库、普化水库、恒河水库以及洛惠渠龙首坝水库等，完成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禹门口抽黄改造工程及渭南引石济澄工程等。

开工建设引汉济渭三期工程、东庄水库供水工程、引嘉入汉工程、白龙江延安供水工程、榆林王圪堵至靖边引水工程、汉中焦岩水库、西安白鹿原(鲸鱼沟)水库等。

建设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及城市备用水源；开展淤积严重水库

生态清淤试点。

为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改变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手段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状，按照“水利先行”定位，适度超前、提早谋划，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前期工作步伐。推进勉县玉带河水库、安康双营水库、延安永宁水库、西咸北倾沟调蓄水库、西安沣河平原调蓄水库、铜川雷塬水库、咸阳响石潭水库、古贤陕西供水工程、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石头河水库供水优化配置工程、渭南北洛河引干入支、冯家山水库蟠龙新区供水工程、府谷岩溶水供水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陕西省市级层面水网规划、引汉济渭调蓄工程规划、陕西省应对碳中和水利创新工作研究、陕西省水资源宏观战略研究、陕西省保障水环境与水生态安全战略研究、陕西省河湖健康评价体系研究、南水北调西线陕西用水需求及配套工程体系研究、陕西省水资源刚性约束管控能力建设研究、陕西省再生水利用研究、黄河禹门口水电站设计等工作。

（二）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1. 骨干灌排设施改造

实施宝鸡峡、泾惠渠、交口抽渭、渭南市东雷一、二期抽黄 5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小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节水改造，共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70 万亩；建设石头河灌区霸王河渡槽。开展宝鸡峡灌区塬上总干渠 98km 除险改造及王家崖水库加坝工程，冯家山灌区万米隧洞、渡槽、退水渠加固改造前期工作。推进农业灌溉管道化试点工作，

保障适时灌溉，提高农业灌溉效益。

2. 城乡供水融合发展

加大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力度，实施 83 个县城供水设施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供水工程，更新改造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共计建设工程 4600 处，其中新建 650 处、改造 3950 处，改善提升受益人口 700 万人。

3. 库区移民后期扶持

继续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加强移民后扶补助支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移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总体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三）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

以保障生态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要求为目标，按照“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水土保持、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河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饮用水水源名录确定及保护、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在水生态治理过程中，注重传承弘扬水文化。

1. 水土保持

——**陕北地区**。以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黄河流域高标准淤地坝工程为建设重点，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陕西片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调控水沙关系，减少水土流失和入黄泥沙。

——**关中地区**。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秦岭北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黄土高原固沟保塬、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水保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为抓手，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

——**陕南地区**。以秦岭保护为核心，在秦巴山区主要江河源头区及重要水源地实施预防保护工程，加强生态修复，建设以清洁生态小流域为主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保护“中央水塔”，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2. 水生态保护治理

(1) 生态流量确定及监管

——**持续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与管理**。抓好中省已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的实施，逐河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和管控责任制，开展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评估，实行三级预警，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做好红碱淖跨省区补水和渭河生态调度工作。

——**继续推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完成跨地市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做到应分尽分。把中省批复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河流纳入渭河、汉江、嘉陵江水量调度工作，切实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

——**加快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和水资源开发分区确定**。积极配合流域机构和水规总院，完善全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技术工作，按照水利部要求及时报请省政府批准，并组织各级抓好细化和落实

工作。

(2) 河湖生态修复与治理

——**渭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渭河干流滩区综合整治、支流入渭口生态修复、排污口生态治污湿地等，补齐渭河生态区生态治理短板，进一步巩固提升渭河生态区建设成果，构建渭河绿色生态廊道；实施渭河北岸千河、漆水河、泾河、洛河等重要支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功能，打造幸福河湖；建设通关河水库等生态补水工程，向渭河干流林家村断面及下游河段生态补水；实施支流石川河生态补水工程，恢复健康河湖生态。

——**“三河一湖”综合治理提升**。实施丹江、延河、无定河修复与治理工程，通过生态修复、滩区整治和岸线水生态提升，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实施红碱淖神木市 3 条入湖河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恢复自然河流水系状况，保障入湖流量；实施环湖湖滨带和缓冲带生态修复，形成环湖污染控制带，并拦截、减少入湖污染物，恢复重建湖滨带水生植物群落，修复湖泊生境；加强省际协调，增加红碱淖生态补水；利用矿井水、通过环湖周边农业高效节水退还挤占生态水量，多措并举改善红碱淖水生态环境。

——**其他河流综合治理提升**。实施孤山川、濠河等入黄支流及其他主要河流江岸线生态治理及河道综合治理，修复和改善提升沿线生态环境。

(3) 重点区域水生态修复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生态修复**。担当秦岭生态卫士，保

护好“中央水塔”，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上。以秦岭保护为依托，以河长湖长制为抓手，凝聚保水护水共识、加强点源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丹汉江流域干支流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高水源地风险管控能力、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拓展区域协作等南水北调水源区保护“六大行动计划”，用好中央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工程，积极争取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封山育林、退耕禁牧等措施，不断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护修复汉江源、丹江源区水生态，打造高标准的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

——**秦岭北麓水生态修复**。峪口以上严格按照秦岭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要求，实施水源涵养保护；加大封山育林，开展水源涵养林草保护与建设，加快人为扰动地带的生态修复；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推进秦岭小水电生态问题和“五乱”问题整治，促进水源涵养功能改善和提升。峪口以下按照滩槽结合、“蓝绿”融合、生态优美的目标，实施石头河、灞河、罗敷河等 36 条主要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通过重点河段清淤疏浚、硬质堤防生态化改造、湿地植物恢复等，恢复河流自然形态；对已成水库增建生态水泄放设施，改善修复支流的水生态环境，连通支流水系，构建秦岭北麓生态带。

(4) 饮用水水源名录确定及保护

完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评估。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指导市县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水源普查和名录建立，实施水库型水源达标示范奖补项目，有序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5)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 11 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回灌工程研究，改善水生态环境。

(6)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通过采砂坑生态修复,河道垃圾、违法建筑清理等措施,恢复河湖水域生态空间;实施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措施,恢复农村堰塘河湖基本功能,改善提升农村水生态环境。

3. 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申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开展典型示范，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财政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示范城市应充分运用海绵城市试点工

作经验和成果，制定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力争通过3年集中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推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4. 传承弘扬水文化

依托历史文化底蕴和水文化基础，结合水生态保护治理，挖掘不同地域水文化内涵。推进区域联动、产业融合、整体发展，按照“核心引领、廊道串联、板块支撑、市区发展、全域推进”思路，构筑水文化空间格局，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水文化。

保护郑国渠、汉中三堰、渭南龙首渠引洛古灌区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依托陕西省水系分布，结合沿河自然和人文资源，串联全省重点水文化遗产，形成沿黄及渭河、延河、泾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北洛河等八大线性水文化遗产廊道；根据地形地貌，以集聚区为核心划分水文化遗产板块，建设关中西部、关中东部、关中部、汉中盆地、安康盆地、丹江谷地、陕北南部、陕北北部等八大水文化遗产板块。

（四）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减灾相结合，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完善河流防洪治理体系，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排涝治涝、抗旱设施建设，整体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完善河流及城市防洪体系。基本建成东庄水利枢纽、榆林蒋家窑则水库；加快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延安龙安水库以及延安市城区、略阳县城、绥德县城防洪工程建设；加快黄河干流禹门口至潼关段综合治理，推进渭河、汉江、无定河、延河等主要支流以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完善渭南二华蓄滞洪工程设施。加快推进榆林雷河咀水库前期工作。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要求，实施林皋、魏家岔、观音河、李家梁、河口庙、桃曲坡等 6 座中型水库与红旗、会清、团结等 30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对全省存在防汛安全隐患，严重危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100 处重点山洪沟进行整治，建设排水沟、涵闸、疏导排洪设施，完善监测预警预报等非工程设施。

——排涝治涝设施建设。按照“突出重点，近远结合”的原则，对交口灌区、蒲城县卤泊滩及大荔县盐池洼、朝邑内滩、沙苑等 5 个重度涝片，汉滨区、南郑区、眉县、周至县、宜川县、定边县、泾阳县、三原县、柞水县、耀州区等 10 个重点涝片，通过新建改

建排涝沟、排涝涵闸、排涝泵站等措施进行治理。

——**抗旱设施建设**。新建引调提水工程 164 处，加强抗旱专业队伍以及非工程措施建设，保障特大干旱年居民生活基本用水及农田灌溉关键生长期用水。

（五）水利信息化体系

以建设智慧水利为长远目标，按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要求，建设“安全、实用”的水利信息网络，强化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深化业务流程优化和工作模式创新，构建覆盖全省江河水系、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监管基础大平台。建立服务于各层级、各领域水利业务应用的水利大数据中心。建立涵盖洪水、干旱、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水土流失和水利监督等水利主要业务的应用系统。建立多层级、一体化、主动感知、智能防御、自动响应、迅速应对的网络体系，构建陕西省水利智慧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为陕西省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 构建一体化水利监测感知网

围绕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河湖监管、水文监测、水工程建设、水工程运行、防汛抗旱、城乡供水、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水利管理活动，构建监测感知数据采集平台，视频联集平台，融合遥感、卫星、雷达等新的物联通信技术，建设全覆盖的监测感知网络，提升监测感知智慧能力。

2. 整合完善全面互联高速可靠水利信息网

立足现有基础，构建覆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相关涉水单位全面互联互通的水利网络大平台，扩展互联互通范围，全面提升互联带宽，完善水利数据中心网和水利外联网，完善水利综合会商中心和视频会议系统，全面建成信息网。

3. 加快构建智慧水利云平台

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依托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软件定义网络以及云安全防护等技术，按照“混合规划、多级应用”原则，依托省级政务云，构建智慧水利云平台。

4. 建设智慧水利大数据中心

基于智慧云平台，进一步整合水利行业数据，融合相关行业和社会数据，汇聚全域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形成标准一致的基础数据资源。建立多视角水利数据资源目录，形成数据资源统一采集汇聚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大数据中心。

5. 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和业务中台

按照微服务的架构，将共性应用资产下沉，重点聚焦于水利业务共性剥离和微服务构建，构建智慧水利应用支撑平台和业务中台，完善基础组件，建设水利一张图，构建一体化数字水网，建设水利业务应用主题库、业务应用组件库、业务应用主题知识图库等业务中台内容库。

6. 构建全方位创新协同的智能应用

提升水资源动态监管分析与精细化配置调度能力，实现节水和水资源智能应用。提升洪水预报精细化水平，提升预报调度一体化

和工程联合调度能力，实现水旱灾害防御智能应用。提升江河湖泊长效保护与动态管控能力，提升水土流失精准监管能力，实现水生态和水土保持智能应用。加强水工程建设与运行全过程管理，提升监控能力，实现水工程智能应用。围绕资源、资产、规划、财务、机关行政事务管理等需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实现水行政智能应用。建设智能化水信息、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水公共服务智能应用。

四、加快完善五大支撑体系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以问责为抓手，围绕水利资源、江河湖库、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加快完善五大支撑体系，实现全省水利行业监管从弱到强的转变，推动全省水利事业持续发展。

（一）体制机制创新支撑体系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的主要制约因素，按照“破障碍、激活力”的思路，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推动水治理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发展瓶颈。

——推进河湖管护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强化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河湖长巡查制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规范和强化河湖长履职，全面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向“有实有能”转变，切实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水平。推进示范河湖创建，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河湖健康评价体系。

——**推进节水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完善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水价、超额累进加价等水价机制。深化水资源税费改革，推进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实行差别化税率，探索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进水权改革，培育完善水权交易市场。

——**推进监管机制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规划许可、取水许可、影响灌溉设施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等涉水项目审批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网通办”模式，全面推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二）江河湖库监管支撑体系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科学编制重要江河湖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严格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依法划定河湖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强化河湖生态空间和水利工程水域岸线管控，推进水域、滩涂、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健全河湖“清四乱”长效机制，清理整治范围延伸至农村河湖坑塘等所有水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等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的水环境保护，划定禁止开发范围。依法划定和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防治，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严格河道采砂管理，维系江河湖库健康生命。

——**提升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动态监控，提高河湖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水利工程管控支撑体系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加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力度，加快推进工程进度，严格工期管理，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做好后评价或绩效评价。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积极推进水库大坝、水闸、堤防安全鉴定，全力做好病害治理与除险加固，确保各类防汛设施安全运行。深入研究灌区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进一步划清事权，落实工程运行维护主体、责任和经费，保障灌溉设施良性运行，发挥灌溉效益。城镇供水工程要以实现良性运行为目标，抓好城镇供水工程管护，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农村饮水工程抓紧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监督机制，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加大各级维修养护经费投入，保障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与农村饮水安全。建立农村小水电生态监控监管平台。加快小水电管理立法，完善管理运行规范，持续抓好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健全水土保持淤

地坝工程监管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管护经费和日常维护监管，实现长久发挥效益。

（四）水利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干部任用、职称评定、物质奖励等措施，鼓励各类技术人才在水资源节约集约、水生态保护、智慧水利、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等各个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研发。鼓励生产、管理、科研单位、大中院校，依托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展技术革新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提高水利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交流和引进力度，着力解决高层次、复合型和基层专业人才短缺问题。加快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业务能力提升，彻底扭转执行保障能力薄弱的局面，逐步建立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的人才梯队。

——**加强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加强水利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河湖综合治理保护等基础应用研究。针对制约水利发展瓶颈，列出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落实科研攻关经费，面向社会招标，多措并举破解水利发展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技术问题。

（五）水利法治建设支撑体系

——**推进水利法规体系建设**。围绕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立法力度，健全完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推进《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修订工作。

——**推进水利综合执法改革**。面向基层、重心下移，整合执法力量，理顺执法职能，深化水利综合执法改革；推广综合执法示范点改革成果，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水利综合执法能力。

——**加大专项执法力度**。坚持开展河湖管理、河道采砂、水土保持等专项执法，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违规案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涉水工作，深挖彻查河湖执法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涉黑涉恶涉伞问题，为水利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水政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八五”水利普法规划，加强涉水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利法治意识。全面推进水利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学习和执法技能培训，提高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设施，提高执法保障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水利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历史责任和使命担当，按照国务院“两新一重”要求，对“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发展任务，层层落实各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主体实施责任。要逐年逐级签订实施的目标责任书，加强监督检查、考核问责，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改革、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按控制节点、时限要求、质量标准完成任务。从严落实主要领导“一岗双责”，加强水利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杜绝各种腐败行为，营造

干净担当、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保证“十四五”规划的任务全面完成。

（二）做好顶层设计，实现均衡发展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大背景下，水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繁重，需要在水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等方面加快发展，更需要是实现水利现代化、智慧水利、强化行业监管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十四五”规划过程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系统观念，遵循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符合总体规划、近期规划衔接远期规划的原则，做好本级水利发展的顶层设计。各类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要求，确保各项建设的有序推进。

（三）拓宽投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

加强与国家部委的衔接，积极争取中央在资金上给予我省更大支持。各级政府要完善水利投入机制，落实水利投资渠道，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坚持两手发力，在跟进落实财政投入的同时，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广泛吸引金融资金和利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水利资金使用、监管体制和制度，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变事后监管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实现水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四）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实施

各级党委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水利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重要支撑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生态环境改善的大事来抓，按照一盘棋要求，紧密配合，合力推进前期审批与工程建设

资金筹措、土地征用、移民搬迁等专项工作，以前期保开工、以专项保建设、以资金促进度。行政区域之间要协调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保护区受益区之间的利益关系。各市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处理好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把水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实现水利建设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五）加强舆论宣传、凝聚社会力量

加强新时代治水思路宣传教育，增强水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和作用认识，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凝聚社会共识，为“十四五”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支持水利建设、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治水兴水合力，掀起水利发展的新高潮。